

2026 年城区照明及公厕保洁物资

合 同 书

甲方： 延长县城市管理执法局

乙方： 延安市宝塔区秀洁工贸有限公司

2026 年 6 月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延长县城市管理执法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延安市宝塔区秀洁工贸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2026年城区照明及公厕保洁物资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YCZC-2026-J018）的采购结果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：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

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组件，若存在不一致，以序号在前的文件为准：

- 1.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
- 2.项目招标文件
- 3.乙方的投标/响应文件
- 4.中标/成交通知书

第二条：合同标的及技术规格

1.采购清单：详见附件货物清单，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时，以本合同正文为准。

2.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473500 元（大写：肆拾柒万叁仟伍佰元整），为固定总价包干，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费、材料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税费以及质保期内因设备自身质量问题产生的维修、更换、运输、人工、上门服务等全部费用。

3.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除甲方书面确认的采购清单变更、技术要求调整外，不受市场价格波动、人工成本变化、政策调整等任何因素影响，不作任何调整。

4.技术规格与质量标准：照明器材等：LED 光源、模块、驱动、灯具、工具等应符合国家相关能效及安全标准，需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（如 CCC 认证）。智能照明控制设备需满足招标文件约定的功能要求。保洁物资：扫帚、拖把、垃圾桶、垃圾袋、清洁剂等所有保洁用品，其材质、规格、安全及卫生标准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，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。通用要求：所有货物必须为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厂正品，包装完好，并随货提供合格证、质量保证书等文件。

第三条：质量保证与验收

1.质保要求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，LED 光源、模块、驱动、灯具等质量保证期为 3 年。

2.质保期责任：在质保期内，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发生故障或损坏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，48 小时内免费上门维修或更换。同一产品或部件经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换货或退货。

3.验收标准：以本合同第二条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为依据。

4.验收程序：货物运抵指定地点后，甲乙双方共同开箱清点数量、检查外观。验收合格的，双方签署《验收报告》。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条件更换、修理或退货，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及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5.甲方在质保期内发现产品存在隐蔽质量问题的，可随时向乙方提出异议，乙方需在收到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到场核查并出具解决方案；双方对质量问题存在争议的，可共同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

检测机构进行检测，如检测结果显示产品不合格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同时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四条：交付与安装

1.交付地点：陕西省延安市延长县甲方指定地点。

2.交付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货物交付。

3.包装与运输：乙方负责货物的包装和运输，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交付地点。包装应符合货物特性及运输要求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货物交付甲方签收前的一切毁损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第五条：付款方式

1.预付款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%。

2.验收款：全部货物交付完毕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后，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8 %。

3.质保金：剩余 2 %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满 1 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，乙方仍需继续履行剩余的质保期义务。

4.以上付款的方式均以银行转账支付，乙方提供相应的税务发票。

第六条：违约责任

1.乙方交付的产品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不符的，每发现一项，应支付合同总价 0.01%的违约金，并必须在 5 日内免费更换为符合要求的货物。

2.乙方提供假冒伪劣、不合格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货物，视为严重违约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（20%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停产损失、第三方索赔、维权成本等）。

3.逾期交付的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；

逾期超过 3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第七条：其他事项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甲、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应当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可依法向延长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. 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 2 份，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：延长县城市管理执法局

法定代表人：崔玉明

地 址：延长县城市管理执法局

2026 年 6 月 10 日

乙 方：延安市宝塔区秀洁工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：高豪杰

地 址：延安市宝塔区

2026 年 6 月 10 日